临时救助申请办理指南

（指导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一、文件依据：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闽民保〔2019〕121号）

二、流程图：

申请受理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或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
提交材料:(1)临时救助申请书；(2)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；(3)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；(4)身份证、户口薄或居住证（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)原件及复印件；(5) 家庭(个人)或其赡养、抚（扶)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（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，需提交(1)至(4)所列申请材料，对一时无法提供(3)申请材料的可由村（居）证明替代；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，需提交(1)至(5)所列申请材料）

↓

乡镇受理申请

↓

急难临时救助
（5个工作日内）

支出型临时救助
（10个工作日内）

审核审批

乡镇入户调查核实、审核审批
1.调查：乡镇入户调查核实
2.审核审批：对于救助金额在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直接予以先行救助;对超出审批权限额度的部分，上报县级民政部门
3.补齐材料：完成上述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，及时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；补齐经办人员、相关负责人签字、盖章手续
4.结果告知：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乡镇应当于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

乡镇调查核实、审核审批
1.调查：乡镇可采取通过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发起核对、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作出初审意见
2.公示：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(居)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
3.审核审批: 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审核审批决定。对于救助金额在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直接予以救助；对超出审批权限额度的，应签署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
4.结果告知: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乡镇应当于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

→ **村务公开:** 提出初审意见后公示5天，内容参考附件

（5个工作日内）

（10个工作日内）

县级民政部门审定
1.审核审批：对救助金额超出乡镇审批权限（5000元）的申请，及时进行审核审批
2.资金发放：由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社会化发放